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林鈺烜

電 話：02-7712-9078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四)字第10901844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來函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為避免機敏公務資訊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，請機關於110年底前完成汰換所使用或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，並配合擴大盤點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公務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9年12月18日院臺護長字第1090201804A號函（附件1）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重申各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（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）相關原則：
  - （一）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。
  - （二）個人資通訊設備不得處理公務事務，亦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。
  - （三）各機關應就已使用或採購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列冊管理，且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。
- 三、請各公務機關於110年底前完成汰換所使用或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（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），並配合擴大盤點（盤點範圍為全機關，包含委外廠商及其分包廠商），於110年1月4日至1月15日至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通安全作業管考系統（<https://spm.nat.gov.tw/>）填



## 報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清冊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各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